

#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皖科政秘〔2023〕192号

##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 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以下简称自查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通过自查清理，压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 二、自查清理范围

#### （一）自查清理对象

组织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不含中央驻皖单位）的科研人员，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自查清理。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本次自查清理范围。

## （二）自查清理重点内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六个方面：

1.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6月20日前）

各市科技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

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皖科监〔2021〕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增强诚信意识、树立底线思维,夯实科研活动的全流程诚信管理基础。

## (二) 科研人员自查(6月30日前)

全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的科研人员按照要求完成自查清理,科研人员认真填写《论文自查表》(附件1),并提交本单位复核归档。

## (三) 单位复核汇总(7月15日前)

以单位和管理主体复核汇总本单位科研人员自查清理情况,认真填写《论文自查统计表》《问题论文情况统计表》等表格(附件2—3),汇总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并形成总结报告(附件4)。

## (四) 总结报送(7月20日前)

各高等学校、省级科研院所和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于7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附件2—4)报送至省科技厅。

各市科技局复核汇总本辖区内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自查清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汇总填写附件2—3,并形成总结报告(附件4),于7月20日前将上述材料(附件2—4)报送至省科技厅。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组织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省科技厅统筹协调省属相关单位自查清理工作。各市科技局抓好本辖区自查清理工作部署，组织本辖区内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自查清理，及时复核汇总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并上报，综合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履行自查清理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开展自查清理，做到应查尽查，不得遗漏。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警示教育等工作相结合，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三) 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有关单位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联系人：政策法规与监督处 杨洁珊

联系电话：0551—62659203

邮箱：yangjieshan616@126.com

- 附件：1.论文自查表  
2.论文自查统计表  
3.问题论文情况统计表  
4.自查清理工作总结



(此件不予公开)

## 附件1

## 论文自查表

作者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研究方向						
<b>论文自查基本情况（2018年1月1日以来）</b>						
论文发表数量（篇）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数量（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数量（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数量（篇）			
<b>问题论文情况（如无问题，则填无）</b>						
序号	论文名称	DOI/ PMID	发表时间	发表期刊	作者类别	涉及学术不端情形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 自查清理工作总结

(参考提纲)

- 一、科研诚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二、自查清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三、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
- 四、下一步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工作考虑与长效机制建立措施说明